附件1：

2025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

畜禽粪污设施更新政策项目储备要求

一、项目支持对象

畜禽养殖场（户）；畜禽养殖密集区的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（运转站）。

二、项目支持内容

支持配套完善、改造提升臭气减控以及畜禽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、利用等设施设备。

（一）收集环节：支持刮粪板、传送带等机械清粪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；

（二）处理环节：支持堆粪场、贮存池的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，腐熟发酵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，臭气控制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；

（三）利用环节：支持运粪车的购置、更新，粪污输送管网的建设及动力泵等设施设备的购置、更新。

三、参考补助标准

原则上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建设内容总投入的30%，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项目储备的，要建设主体明确，前期工作成熟，如需土地、环评等手续的，应事先完成。

（二）原则上，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项目储备。

附件2：

2025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(参考格式)

专项名称：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

工作任务名称：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

实施项目名称：

实施项目编号：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县、乡、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˙˙˙˙˙˙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
| 合 计 | 单价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 其他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月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˙˙˙˙˙˙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(具体指标名称)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